

#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的更正处理。建议公司今后加强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日常会计核算管理，完善财务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独立董事： 方文彬、马建兵、方文彬代张金辉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